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 由: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因交通部於民國(下同)94年8月18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同意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三重臺北段改為地下化,並指定為擔任聯合開發主管機關,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徵求投資人。爰臺北市政府於95年10月16日以府都規字第09504799000號公告實施本開發案,係配合該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工程變更臺北市沿線土地為聯合開發區,而將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東半街廓)用地劃定為聯合開發區(捷)2,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東半街廓)用地劃定為聯合開發區(捷)1,以進行 C1、D1(東半街廓)基地之整體聯合開發區(捷)1,以進行 C1、D1(東半街廓)基地之

地主優先投資及公開徵求投資人各 2 次),皆未能順利徵得符合資格之投資人,復於 100 年啟動聯合開發案徵求投資人第 5 次作業,並調整及修正「臺北市政府甄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大稱「甄選須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下稱「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等部分條件。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 (捷)用地土地開發投資案 (下稱本開發案)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下稱本開發案)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下稱太極雙星)組成團隊為投資申請人第一順位,惟其評選過程遭外界質疑為為投資申請人第一順位,惟其評選過程遭外界質疑為係發金 18.9億,臺北市政府對後續處理事項延遲不決,全案交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本院為調查事實,向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捷運局調閱資料,並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至10 月間多次約詢臺北市長郝龍斌及相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以瞭解案情。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臺北市政府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且因申請保證金下修徒增投機情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顯見評審前準備事宜有欠妥適,難謂允當。
 - (一)欠缺投資人信用查證機制
 - 查歷次甄選之投資申請人或合作團隊中,賀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賀川公司)與森都市

企劃株式會社皆曾參與本開發案第3次及第4次 之投標,且係因財務能力資格不符及未依投標保 證金額度電匯而未取得投標資格,顯見該團隊之 財務能力存有爭議,因此捷運局辦理過程對於該 等投資人應予以注意。惟該局於本次(第五次) 審查申請投資團隊之資格證明文件及補正資 料,即發現太極雙星團隊所檢附賀川公司之「委 託投資申請代理書」所載,同時亦主張為合作 人,故縱然太極雙星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函 捷運局表示,該公司與賀川公司簽訂之「委託投 資申請代理書 | 僅屬立約雙方私人約定,規範立 約雙方內部法律關係,並無拘束捷運局之效力; 又據經濟部商業司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登記核准 資料,賀川公司占太極雙星公司 61.04%股權,3 席董事,賀川公司占2席,即太極雙星公司為賀 川公司之子公司。由上開說明可知,賀川公司係 以轉投資公司方式參與本次開發案,捷運局既已 得知,卻未建立警示機制,難謂允當。

2、又,太極雙星團隊成員除本國籍之太極雙星公司外,尚包括馬來西亞商怡保花園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馬來西亞商谷中城私人有限公司(下稱谷中城公司),惟捷運局對於上開兩家馬來西亞商均未能查證其履約信用能力,致伍履納資金 18.98 億未能及時到位而喪失簽約權利,足證捷運局欠缺投資人信用查證之機制,並輕忽其重要性,再次延宕臺北雙子星開發案之推動。

(二)對國外公司及新成立之專案公司無法確實財務徵信 1、查捷運局於101年7月6日曾簽報臺北市政府: 「考量投資申請人之財務能力是否堅實良好…

市府參與審查及評選會議之各機關缺乏該部分 之專業判斷及實務經驗,擬於召開前開會議前委 託專業顧問提供財務計畫評估秘密諮詢服務,並 對各申請投資合作團隊成員目前之企業信用狀 况進行徵信調查,委託成果則作為市府參與會議 之各機關代表參考, 俾能評選出最優之投資申請 團隊與市府簽訂投資契約。」惟該局於會辦其政 風室表示略以,委託案似為市長口頭指示捷運局 長辦理,故於受會時口頭表示此項作業未於投資 人須知公告,未來恐引發投資申請團隊對於本徵 信作業公正性之質疑,後由承辦單位自行撤回該 案。然捷運局另於同年7月17日以相同理由簽 報市府,由該局局長於同年月 19 日核定以秘密 諮詢方式洽請2家專業顧問提供前揭服務。由上 開財務徵信的過程可知,辦理過程缺乏公開徵信 機制,雖經事後補辦,惟已缺乏公正性。

- (三)申請保證金下修,徒增投機廠商
 - 1、查捷運局為辦理聯合開發案徵求投資人之申請保證金,係以該開發案之預估工程費 1%計算,履約保證金則以投資人開發建議書內之預估投資總金額 3%計算,經以第 2 及 4 次公開徵求(C1及 D1基地一併辦理)為例,依其總開發金額之預估工程費 1%計算,約為 3.57億元,然於本次開發之申請保證金,卻以不增加 C1 私地主額外之負擔,擬比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即申請保證金上限為 5,000 萬元之精神,採計 C1 大樓原預估工程費 133億 8,975萬元百分之一之金額,以 1.3億元為申請保證金之額度。是以,本次開發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由 3.57億元降為 1.3億元。
 - 復查太極雙星的前身是賀川公司,其曾於第3、4次參與本開發案之投標,均因財務能力及未能數交足額保證金,均因財務能局,但在證金,有宣告出人。
 招標公司指身一人。
 招標在一般
 有數學
 有數學
 在本找即一次
 有數學
 有
- (四)評審日期訂定不夠嚴謹,徒增洩密疑慮
 - 1、本開發案評選委員會之成立係依「投資申請案件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四、(三)2.規定:「…申請案之評審作業其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主管機

- 2、復查本開發案評選會議日期原由捷運局確認與會養員時間,於101年9月28日分別發送關鍵之及檢附3家申請團隊之開發建議書及有關機選查賣人等,於國際之開發達大學的人類。
 2、復查本開發案評選會議書及有關機議書及有關機工業
 2、復查之期報
 2、復查之期報
 2、復生期
 2、復生期
 2、復生期
 3、後期
 3、後期
 3、每年
 3
- (五)部分評審因任兼職投標團隊而請辭,復以評審日期 更動及替選委員資格造成質疑
 - 1、本開發案評選會議日期原由捷運局確認與會委

員時間,於101年9月28日分別發送公文及檢 附相關資料予與會之評選委員、機關代表及投資 申請人等,並通知開會時間為同年10月15日(星 期一)。惟捷運局於同年10月1日接獲電話告知 評選會議當日係市議會民政部門質詢,法務局局 長無法親自出席。該局復依市長10月5日早報, 即參與評選會議之機關委員奉市長核定均由一 定層級以上擔任,且因臺北市議會開議期間各局 處首長於上班期間皆須配合待命,恐增加出席之 不確定性,故逐一詢問9名專家學者可配合之假 日,經捷運局局長核定本開發案評選會議日期延 期至 10 月 28 日 (星期日), 另函知與會委員。 由上開評審日期訂定過程可知,因市議會開議期 間之故,未能確認參與之局處首長時間,即發出 開會通知,嗣後再行更動評審日期,顯見評審日 期訂定過程有欠周延。

選會議召開時間僅有 4 日。惟因吳教授曾參與賀川國際公司委託規劃設計顧問與中華大學進行「車站地區都市再生策略研究」之計畫,該計畫於 98 年 9 月 24 日終止,距本開發案評選日期雖已逾 3 年之期限,惟其遞補評審資格認定及委託研究重點與本開發案內容重疊,不免讓人迭生質疑。

- 二、臺北市政府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影響評選之公平性,復未重視市府預審意見,評選標準亦有失公正,且評審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確認,顯見評選過程有欠問延,未臻妥適。
 - (一)評選過程先行公布承諾事項分數,助長得分差距懸殊
 - 1、按本開發案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第四項(二)審查或評選原則規定:「…2.審查申請案件時,除就各案開發能力及開發建議書審查外,並依下列評選因素進行評分及評比。(1)評審委員就開發建議書及投資人簡報與答復內容之評分項目(合計權重占50%):投資申請人之開發及財務能力是

- 3、次查有關評分低於75分或高於85分評審應提出 說明部分,本院於102年1月25日赴捷運局勘 視,由該局陳局長椿亮進行評分表拆封、檢視並

(二)未重視市府審查意見彙整情形,評選標準有失公正 1、按本開發案「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第四條(三) 1. 審查或評選程序規定:「市府捷運工程局於受 理本項申請書件後,依本作業原則四、(一)之 順序函送申請案件之開發建議書會同有關機關 進行審查,有關機關於接獲市府捷運工程局函送 申請案件之開發建議書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將審 查意見函復市府捷運工程局彙辦。 | 及(三)2. 「市府捷運工程局彙整有關機關之審查意見 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審查及評選會議,必要時 得延長之。…」查捷運局於101年6月4日將3 組投資申請團隊之開發建議書函請有關機關進 行審查(審查期間為 45 日),並請其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前回復,除該府財政局先以電話通知該 局將延後至101年7月25日外,其餘各機關均 於前述期限內回復。嗣為使日後召開本開發案之

2、查前揭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結論一: 「本開發案『甄選須知』並無要求投資申請人補 正開發建議書之相關規定,故彙整各單位之審查 意見後,除須請投資申請人釐清得函請其書面答 復外,否則應視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並僅提供審 查及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提問參考,以避免先行 函請投資人說明及提供資料,日後引發本府評選 作業不公平之質疑。」嗣後捷運局於同年 10 月 12 日簽陳「本案係屬國家重大建設...讓評選委 員可於更充份資訊下,做出更正確客觀之判斷及 評選...故擬於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前先行提供本 府開發建議書審查意見彙整表予各申請人參酌 瞭解(含2家徵信公司所作部分財務計畫綜合分 析及 SWOT 分析之內容,將客觀中性之敘述摘錄 並擬納入前揭審查意見),惟本建議仍應經當日 下午於捷運局召開研商會議各審查單位確認 後,再行提供各申請人答復及評選委員參考。」 並由該局局長於當日決行;另於10月15日之研 商會議係由各有關機關代表出席,結論略為:「擬

辦法』第18條第2項:前項綜合評審,甄審會 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 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 予受理之精神辦理,惟須經本案評選委員會同 意。」;捷運局復於同年月 17 日簽陳:「…因本 案評選會議開會時程將屆,恐無法於評選會議前 先行召開委員會議,故將以書面徵詢各委員是否 同意於評選會議前將各有關機關之開發建議書 審查意見提供投資申請人先行瞭解,經該局局長 於10月16日洽詢評選會議主席陳副市長威仁表 示同意, 若經委員二分之一及專家學者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則逕由捷運局將審查意見於評選會議 前分別提供予各投資申請人。」經會辦該局政風 室,其建議本案若達表決門檻,宜簽報市府同意 後,再將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投資申請團 隊,並經該局局長於當日核定併該室意見辦理。 3、捷運局回收評選委員書面意見調查表至101年10 月19日為止計有9名評選委員(專家學者6名、 機關代表3名)表示同意,同意人數已超過委員 二分之一及專家學者二分之一以上。該局依據前 述徵詢結果,另敘明依本案「甄選須知」之評選 作業要點規定簡報內容應以原提送之開發建議 書內容為主進行評比,故為使評選委員不因補充 說明資料影響評分而遭質疑評選作業之公平 性,將規範投資申請人僅得以口頭說明方式回復 審查意見而不得另行補送資料,於同年月 20 日 簽報市府並會辦政風處,經陳副市長於同年月25 日核定,由捷運局於 26 日函送各機關之初審意 見予各投資申請人,並請其依該局要求之回復方

參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

式辦理;亦由捷運局長先行口頭向陳副市長說 明,投資申請人僅得以口頭說明,且除回答問題 外,不得於評選會議時補送書面資料,以維護評 選作業之公平性。由上開審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 可知,審查意見已先行送請投資人回答,並提供 審查及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提問參考,並非市府 所稱針對申請團隊就審查意見之回復,係於評選 會議當日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若其無法於有限 時間內逐條逐項回應及承諾,則作業單位於當日 係以「配合檢討並依規定辦理」紀錄審查意見結 論,並請投資申請團隊代表人當場簽字確認。惟 查該開發建議書審查意見彙整表「投資人回復意 見」欄,雙子星團隊及中華工程團隊兩家投資人 均就各單位各項審查意見逐一詳細說明,然太極 雙星團隊針對審查意見盡以「配合檢討並依規定 辦理 | 之回復意見搪塞,顯未重視臺北市政府各 局處之預審意見並提出口頭說明,市府代表之評 審委員亦未提出疑問,且一致給於高分,顯見評 審結果有欠公正。

(三)評審評分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認證

1、查本開發案 101 年 10 月 28 日之評選結果即評分 表係由各評選委員簽名彌封後自行投及所 箱,再由捷運局逐一就評分表之委員編號及所 分數公開唱讀,完成計後並請各評選委員所 後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評比暨投資人順 表」共同簽名確認,評分表亦存放於全卷檔 件中。由上述評分表彌封過程可知,評分表 有各評選委員之簽名,並於「大眾捷運系統 開發評比暨投資人順位表」共同簽名確認, 開發評比暨投資人順位表」共同簽名確認, 獨封作業卻無捷運局見證彌封之動作,若有發生 評審表遭掉包或失竊之情事,恐徒生爭議。

- 2、據臺北市政府陳稱,評選會議當日全程錄影、錄音,並由該府政風處及捷運局政風室監控之。惟查當日錄影、音資料,因與會人數眾多及外界聲音龐雜,實難對每一委員之彌封及回收完整監控。
-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辦理本開發案評審過程,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肇致評審委員對特定投資人評分之極端情形,影響評選之公平性;復未重視市府預審意見,盡以「配合檢討並依規定辦府人間,以「配合檢討,市府預審意見,與未重視並提出說明,市所有表示未提出疑問,且一致給予高分,評選標準,有失公正;且評審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確認,若有發生評審表遭掉包或失竊之情事,恐徒生爭議,則評選過程有欠問延,未臻妥適。
- 三、臺北市政府後續採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之決策,及嗣 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且辦 理過程多有負面評價,卻未見確實檢討,皆損及政府 形象,顯有怠失。
 - (一)後續議約審定程序冗長,且遙遙無期
 - 1、本開發案之審查及評選結果,業由市長於101年 11月12日核定,函請第一順位太極雙星團隊依 審查意見結論修正開發建議書,並於修正完成後 儘速提送捷運局,續由該局簽報市府核定為投資 契約書附件之土地開發計畫。嗣太極雙星團隊於 101年12月6日提送修正後之開發建議書,經園 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投 資契約書;北市府復於102年1月18日函請太

極雙星團隊於文到翌日起 30 日內,依上述投資契約書及其第 22 條所列相關附件,提送該府捷運局辦理本開發案之簽約事宜,並同時繳交履約保證金 18.98 億元整,逾期則視為放棄簽訂投資契約書權利,並由該府捷運局由其他申請案件依序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投資人。由上開契約書前定過程可知,該契約書必須經過適當的審定及議約過程。

- 2、查捷運局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確認該團隊之履約保證金並未如期匯入,遂依本甄選須知十、簽約(三):「…繳交投資申請人開發建議書內預估投資總金額百分之三之履約保證金, …,未依期限繳交或未繳足者,視同放棄簽訂投資契約書權利,本府捷運工程局將由其他申請案件依序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投資人,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之規定,簽報北市府核定該團隊視同放棄簽約權利且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並於 102 年 3 月 21 日通知該團隊所有成員。
- 3、另依本開發案「甄選須知」十、簽約之相關規定: 「投資申請人……放棄簽訂投資契約書權利,本 局將由其他申請案件依序擇優遞補或重新徵定 投資人」,捷運局後續將依前述甄選須知規定通知第二順位投資申請人中華工程團隊依相同程序辨理簽約前置作業,即依審查意見結論修 房建議書以報奉臺北市政府核定為土地開發建議書以報奉臺北市政府核定為土地開發建議書以報本臺北市政府核定為計畫,惟該府如有新增非開發建議書或審查評費 議中承諾事項之審定條件時,該順位之投資計人仍須配合辦理,始得與臺北市政府簽訂投資資 約書。惟查自太極雙星喪失第一順位議的指 (102.02.22)至今北市府仍未與第二順位投資

人完成審定及議約,且未訂有完成期限,致後續 辦理進度遙遙無期,顯見市府之議約審定程序冗 長,核有怠失。

- (二)本開發案招標過程屢遭質疑,未見對外之檢討

 - 據市陳稱
 大數量
 大數量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後續採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之決策,及嗣後決定續辦本開發案次順位投資人審定議約,自102年2月22日太極雙星喪失第一順位議約權至今,仍未與第二順位投資人完成審定及議約,且未訂有完成期限,顯見議約審定程序冗長處遙無期;辦理過程多有負面評價及報導,市府僅對內提出精進作為,未見對外之檢討與回應,並對惡意投標廠商之行為莫可奈何,皆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怠失。

提案委員:劉玉山

陳永祥

葉耀鵬

余騰芳